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19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42,969,866股变更为620,157,812股，故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程序，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42,969,866元变更为620,157,812元。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原因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公司章程》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上述5项制度修订均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敬请留意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一)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2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0144D。</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0144D。</p>
3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4,296.9866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2,015.7812 万元。</p>
4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经营；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甲醇；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5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4,296.986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62,015.781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p>
6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7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8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9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10</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11</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保；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此类交易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二）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或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交易标的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3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4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p> <p>（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p>

3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

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章程相关规定。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五）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p>	
15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16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p>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18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p>

	<p>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p>	<p>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红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19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20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营范围系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围进行修订，该经营围变更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p>	<p>第一条 为明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p>

	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董事任职资格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3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

	<p>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超过授权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p> <p>（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p>	<p>/</p>

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六）对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对外转让及使用权的许可；—~~

~~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进行对外转让或使用权许可时，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6	<p>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五）最近 36 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1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
7	<p>第三章 董事长</p>	/
8	<p>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六）督促、检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p> <p>（七）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六）督促、检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p> <p>（七）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9	<p>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p>	/
10	<p>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董事会会议的安排筹备、协调召开等工作。</p>
11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p>	/

	<p>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如下：—</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为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兼任董事会秘书：—</p> <p>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p> <p>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4、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5、公司现任监事；—</p> <p>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12	<p>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p>	/

	<p>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13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p>	/
14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文档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p>	/
15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p> <p>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应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6	<p>第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
17	<p>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p> <p>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
18	<p>第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p>	/
19	<p>第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p> <p>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p>	/
20	<p>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p> <p>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
21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
22	<p>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p>	/

	<p>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2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p> <p>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p> <p>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
24	<p>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25	<p>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p>	/
26	<p>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p> <p>（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p> <p>（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p> <p>（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

	<p>（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27	<p>第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p> <p>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p>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
28	<p>第二十九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第三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9	<p>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p>	/
30	<p>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p>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
31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三章 董事会的提案
32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总经理、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p> <p>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p>	<p>第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依据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四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依据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在发出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董事长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33	<p>第三十四条 除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监事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p>	/
34	<p>第三十五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p> <p>（四）涉及公司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由公司拟订后提交。</p>	/
35	<p>第三十六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应根据提名委员会的</p>	/

	<p>审议结果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p>	
36	<p>第三十七条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p>	/
37	<p>第三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
38	<p>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p>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9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40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41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p>
42	<p>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p>	
43	<p>第四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p>

	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44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45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作好相应记录。—</p>	/
46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航空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送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报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应在收到该传真后立即以传真回复确认，被送达人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p>	/
47	<p>第四十七条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p>	<p>第十五条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情况紧急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p>

<p>48</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及授权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49</p>	<p>第五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三）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50</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董事会审议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p>	<p>/</p>

	<p>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51	<p>第五十四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项分别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二十二條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项分别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p>
52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p> <p>(一)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p> <p>(二) 董事姓名;</p> <p>(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p> <p>(四)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p> <p>(五) 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p> <p>(六)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p> <p>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p> <p>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p>	/
53	<p>第五十六条 采取传真方式表决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传真至指定地点和传真号码,逾期传真的表决票无效。</p>	/
54	<p>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55	<p>第五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p>第二十四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56	<p>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组织验票。</p>	/
57	<p>第六十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在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在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58	<p>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在不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p>	/
59	<p>第六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内容。</p>	<p>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p>
60	<p>第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61	第十章 决议执行	第七章 决议公告及执行
62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违背董事会决议的，应追究执行者的责任。
63	第十一章 规则的修改	/
64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p> <p>（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p>	<p>第三十九条 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变化，需要修订本议事规则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未及时修订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为准。</p>
65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
66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67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经理人员予以纠正，经理人员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经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2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p>	/

	<p>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3	<p>第五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若所订立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4	<p>第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5	<p>第七条—公司发生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6	<p>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7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p>	/
8	<p>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p>

	<p>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 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p>	<p>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9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10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11	<p>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2	<p>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3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4	<p>第二十二條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15	<p>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16	<p>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17	<p>第三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p>	/
18	<p>第三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19	<p>第三十二条—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p> <p>—（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p> <p>—（二）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p> <p>—（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p> <p>—（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p>	/
20	<p>第三十三条—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代理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
21	<p>第三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
22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p>

	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人,继续开会。
23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的答复。	/
2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
25	第四十一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四) 其他重要事由。—	/
26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
27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28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29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0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31	<p>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

32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33	<p>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34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35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p>	/

	<p>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6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37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
38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39	<p>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40	<p>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p> <p>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

	<p>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p> <p>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3、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41	<p>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42	<p>第五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43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股东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44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45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程序性问题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举手的方式进行，就实体性问题表决时应当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46	<p>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

47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48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49	第七章 会后事项	/
50	第六十九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51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	/
52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
53	第八章 规则的修改	/
54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
55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
56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尚

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